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0248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於 94 年 11 月 28 日在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○○資訊—去角質、煥膚系列 ○○護理課程 細緻柔滑肌膚……使用○○去角質產品，一吋一吋徹底清除全身的老化角質，使肌膚恢復光滑、柔細，散發自然光澤……保養流程：更衣→沐浴→全身去角質→全身乳液塗佈……○○煥膚課程 去除暗沈（沉）、恢復柔細……以○○萃取的珍貴成份，含有多種葉綠素及維生素，再加上特殊的技術手法，促使有效成份滲透至肌膚，溫和去除老化角質，同時迅速改善肌膚暗沈（沉），加速細胞再生，恢復肌膚光滑柔細……保養流程：更衣→沐浴→鵝絨全身煥膚→全身乳液塗佈……」等詞句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 月 11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查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 月 1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02486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

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

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

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

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）醫療法中
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94 年 11 月 28 日網站全文，意指使用○○產品，而產品成分具有溫和去除老化角質的功能，再加上特殊按摩手法，促使成分滲透至肌膚，角質去除了，自然加速角質細胞再生，改善暗沉，恢復肌膚光滑柔細；此文實為○○產品之功效說明，敬請查核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此有系爭網頁之廣告影本、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1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 94 年 11 月 28 日網站全文，實為○○產品之功效說明乙節。按醫療法第 9 條

規定，該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又同法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所稱「暗示」、「影射」係指以某種刺激或假藉某種名義，誘導、眩惑民眾達到招徠醫療業務目的者而言。是以廣告內容雖未明示醫療業務，惟綜觀其文字、方式、用語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者，則視為醫療廣告。本件系爭廣告刊有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，已有暗示或影射系爭廣告產品具有廣告詞句之效能而涉及醫療業務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屬醫療廣告。是訴願人主張網站全文實為○○產品之功效說明乙節，尚難遽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6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